

# 港藝新星展覽申請指引

「港藝新星」展覽計劃是由孫少文基金會贊助，饒宗頤文化館和一新美術館聯合策劃的藝術活動。目的旨在提供免費平台給香港年輕藝術家展示他們的作品，讓觀眾認識他們的藝術路向和成果，希望有助他們成長為藝壇菁英。

饒宗頤文化館和一新美術館將定時發佈通告，公開招募有興趣的藝術家申請參與這個展覽計劃。透過這個計劃，承傳國學大師饒宗頤復興中華文化的理念，鼓勵年輕藝術家重現中華藝術的精神，發揮個人獨特的創意，造出耳目一新的作品。而這些作品可令觀眾感受到偉大的中華文化，一起為推動香港視覺藝術添上新章。

## 港藝新星展覽招募（第 5 及 6 期）

截止申請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由主辦方安排展出日期：

第 5 期：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

第 6 期：2027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

查詢活動：請致電 2100 2828 / 2100 2893 或 電郵至 [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](mailto: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)

## 申請細則

- 申請者必須是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之間\*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；
- 不論學歷程度、職業；
- 申請者須提交填妥的完整申請表，及須附上下列資料：
  - 個人資料及履歷
  - 5 件近作\*\*的電子圖像，並列明這些作品的題目、素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份和簡短的創作理念。可包括中西素材的繪畫、書法、版畫、攝影、陶瓷和雕塑 (不接受裝置藝術及多媒體作品)。
  - 申請表電郵至：[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](mailto: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)
- 申請者若成功提交申請表，將會於 3 個工作天內收到電郵回覆確認申請。

\*於 1985 年 5 月 1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期間出生。

\*\*近作的定義為 2025 年或以後創作的作品。

## 參展作品要求

- 類型可包括中西素材的繪畫、書法、版畫、攝影、陶瓷和雕塑。(不接受裝置藝術及電子媒體作品)
- 題材或技法蘊含中國文化藝術的元素為佳。
- 須附有不多於300字的說明，簡述其創作理念。
- 作品的尺寸\*(不連裝框)不超過80 X 100(高)厘米，國畫掛軸(不連裝裱)則不超過80 X 120(高)厘米，立體作品不超過於40 X 40 X 60(高)厘米。  
\*一組完整作品(不連裝裱)不論件數，總尺寸不可超過180 X 100(高)厘米。
- 參展者須自行裝裱作品。如需懸掛的作品，背後須有掛鉤、鋼絲及穩妥的固定，可供主辦機構直接掛起。請務必確保裝裱穩固，若因裝裱不當致生任何損壞或風險，需由參展者自行承擔。
- 參展者將獲港幣一萬元作為展覽津貼。

# 活動流程

## 申請

- 截止申請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- 申請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電郵至 [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](mailto:hkemergingartists@gmail.com)。

## 遴選

- 主辦機構將從申請者中挑選入圍者，並於**2026年6月6日**進行面試。

## 策展及佈展

- 獲選參展者須準備6至8件近作\*參展。  
\*近作的定義為2025年或以後創作的作品。
- 預計展出日期(由主辦機構安排展期)：  
第5期：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期間  
第6期：2027年4月至9月期間
- 展期約5個月，展覽地點為饒宗頤文化館。
- 參展者須自行裝裱作品，並依時將參展作品運送至饒宗頤文化館。
- 展覽將交由主辦機構全權安排，例如展品位置、燈光設置、展示方式等。

## 展覽完結

- 參展者於展覽完結後自行取回參展作品。
- 主辦機構向參展者發放參展證書。

## 參展條款

1. 申請者須先細閱所有參展條款。一旦提交申請，即代表同意遵從主辦機構所訂的條款及安排；而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有關條款及安排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。
2. 關於申請的時限，將以主辦方的網上伺服器所收到申請的時間為準。逾時提交申請將不獲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3. 參展作品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主辦方無須承擔責任及不作賠償。
4. 參展者不須支付任何費用，但在展場內不能推銷及售賣任何作品。
5. 參展者未經主辦方書面授權，不得以孫少文基金會、饒宗頤文化館或一新美術館的名義製作或散佈各類印刷品、紀念品或其他文宣用品。
6. 參展者須提交準確和完整的申請資料，以及確保展出的是原創作品。如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品不合要求或與事實不符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收回所有已發出之津貼和證書。
7. 主辦機構可全權處理展覽的安排，並可無償獲得所有參展作品圖像的使用版權，以作出版、宣傳、教育及研究等用途。
8. 申請者屬自願性質參加是次活動，一切因是次展覽活動所構成的責任與主辦機構無關，主辦機構將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9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活動，毋須另行通知。參展者對主辦機構於是次活動的任何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10. 本指引及條款的中、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11. 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只用作提交作品及評選時的通訊用途，以及與是次展覽相關的行政用途。主辦機構若未經申請者許可，不會向第三方透露該等資料；如申請者對主辦機構使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，請與主辦機構聯絡。